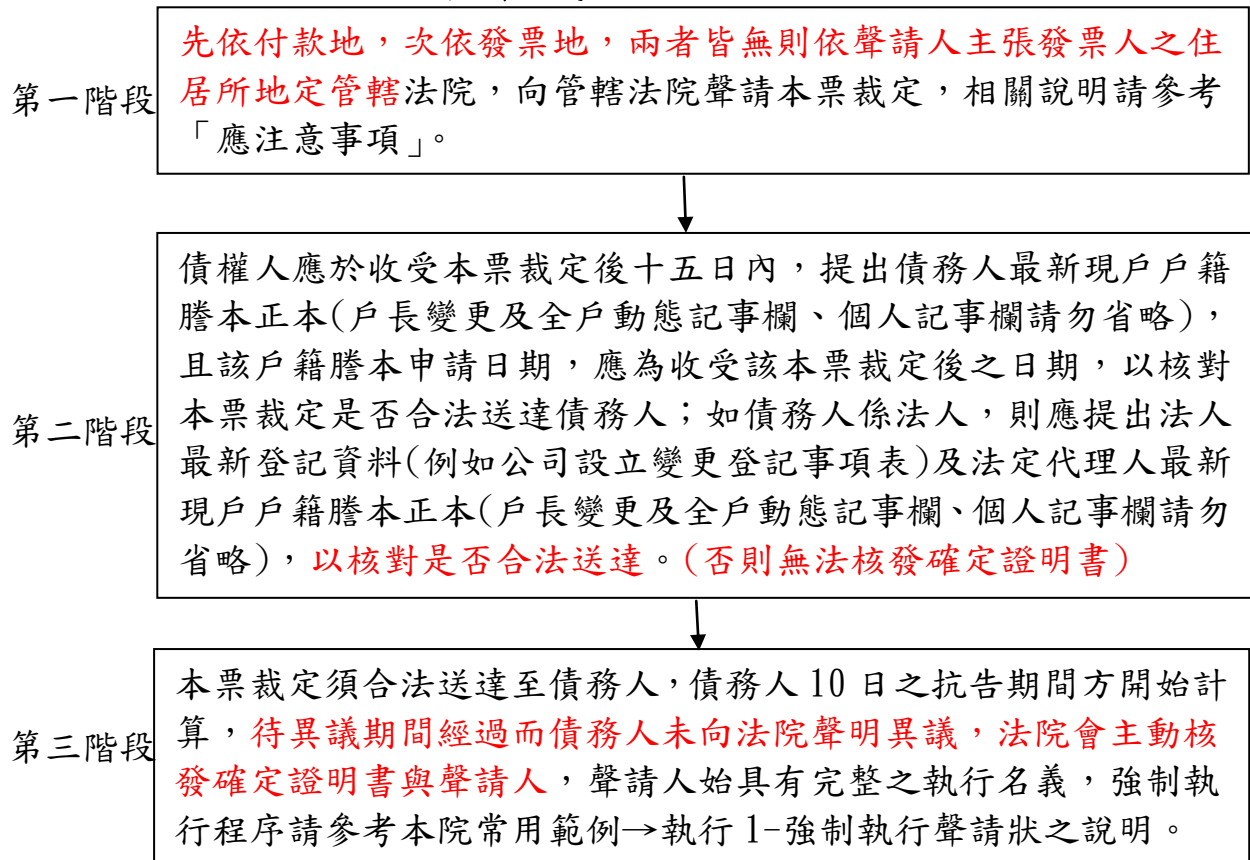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本票裁定流程說明



### 應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本票原本。
- 二、如本票尚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有無提出法院有管轄權之證據資料。
- 三、如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有無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？
- 四、如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是否有釋明本票提示日？如有請求利息，則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- 五、如有請求利息，有無載明利率？
- 六、遞狀時宜先繳納聲請費，裁定費徵收之基準，可上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4.asp>)查詢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，如以郵寄方式遞狀，亦可於郵局請購買聲請費金額之郵政匯票(如管轄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，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)，一併寄至管轄法院。

- 七、聲請狀當事人有無簽章？如有委任代理人，代理人有否提出委任狀。
- 八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；如係法人，有無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。

(法人可上 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pub/comp/compInfoListAction.do> 查詢，商號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;jsessionid=8586E489E14A4184AEA19F8DA92D8D8C?method=getFile&pk=24>)。

債權人如為非公司之法人(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)，或非法人團體(祭祀公業、合夥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)，債權人應**提出法定代理人確有代表權限之證明文件**(如法院或主管機關核備法定代理人、管理人或主任委員為何之證明文件)。

- 九、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之繕本(即影本)，每份繕本均需含該次所聲請之本票影本(本票影本請印成 A4 大小，若本票實際大小小於 A4，可數張合併影印成一張 A4 大小)。

# 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訴訟標的  
金額或價額

新臺幣

阿拉伯數字書寫即可，通常為原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之金額，為裁定費徵收之基準，可上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4.asp>) 查詢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。

稱

謂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  
(即債權人)

提起聲請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 
(即債務人)

發票人，或其指定之付款人之姓名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或原告所知地址(不知現居地，亦可先填本票上所載之地址)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	本票上所載之本金，或聲請人所主張之金額(但必須低於本票上所載之金額)。	本票上所載雙方約定之利率，如無約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為年利率6%。
聲請事項	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請求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利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的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的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請求利息。	聲請人如欲請求利息，則聲請人依主張勾選到期日或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。
	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本票 張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	
	此 致	
	法院 公鑒	
證物及	本票正本 張。	該狀紙正本所附影本張數，通常與本票正本張數相同。
	上開影本 張。	送狀或寄件的日期。
	年 月 日	
	具狀人	簽名蓋章
	撰狀人	簽名蓋章

管轄法院；本票裁定管轄法院先依本票上所載付款地為準，無付款地依發票地，無發票地依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之住居所地。

本次聲請所附本票張數。

本次聲請所附本票張數。

具狀人為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撰狀人為書寫本狀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發票日，即發票人簽發票據之日期，**必填項目**。

項次	發票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率 (年息%)	票號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12.							
13.							
14.							
15.							
16.							
17.							
18.							
19.							
20.							
21.							
22.							
23.							
24.							
25.							
26.							

**到期日**，即發票人約定支付持票人發票金額之時間，本票上無填寫即以持票人實際上之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另**提示日**為持票人有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之日期，可與到期日相同或之後任何聲請人主張之日期，空白亦可，該兩日期皆非必填項目，但持票人如需請求利息，則要說明該兩日期何者為利息起算日，其日期為何。

雙方約定之利率或違約金，如無，按票據法之規定為年息百分之6。

The diagram shows a form for a promissory note with several callout boxes providing instructions:

- 到期日**，即發票人約定支付持票人發票金額之時間，本票上無填寫即以持票人實際上之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另**提示日**為持票人有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之日期，可與到期日相同或之後任何聲請人主張之日期，空白亦可，該兩日期皆非必填項目，但持票人如需請求利息，則要說明該兩日期何者為利息起算日，其日期為何。
- 本票之**票號**，空白亦可，非必填項目。
- 本憑票準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 
或其指定人  
新台幣  
此致  
票 付款地：  
發票人：  
中華民國 年 月
- 本票之**發票金額**，**必填項目**。
- 受款人之姓名，無填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空白亦可，非必填項目。
- 雙方約定付款之地址，空白亦可，非必填項目。
- 雙方如**利率**或違約金有約定之填寫處，空白亦可，非必填項目。
- 該票據之發票人姓名，**必填項目**。
- 發票人簽發票據之地址，空白亦可，非必填項目。
- 發票日**，即發票人簽發票據之日期，**必填項目**。